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連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作為普通合夥人)已於2025年8月28日與國聯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國聯通寶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8.52%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聯人壽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其33.33%股份，國聯人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作為普通合夥人)已於2025年8月28日與國聯人壽(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共同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國聯通寶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基金主要圍繞新質生產力、智慧科技領域進行私募股權投資，能夠擴大公司私募股權業務管理規模，獲取投資回報和管理費收入。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夥協議的簽訂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基金名稱： 無錫國聯通智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基金類型： 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

期限： 首次交割日為合夥企業完成首次募集交割的日期，即設立後全體合夥人實際繳納出資完成並劃轉至託管戶之日或管理人向全體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書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的較早日期。

合夥企業的登記期限為10年。合夥企業合夥人約定的基金產品的經營期限為基金成立日起7年。基金成立日起的3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4年為退出期。如屆時合夥企業存續期限需延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可獨立決定延期。原則上，延長不超過2次，每次期限不應超過1年。

基金規模：人民幣12.2億元。其中，國聯人壽認繳出資人民幣7.4億元，佔比60.66%；國聯通寶出資認繳出資人民幣4.8億元，佔比39.34%。

認繳出資額由各訂約方參考基金的策略及預計資金需要公平磋商後釐定。國聯通寶之認繳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出資方式及繳付：各方以現金出資，全體合夥人應按照管理人出具的《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分期繳付認繳出資。原則上各期出資應由所有合夥人按照認繳出資比例分別繳付。

基金的經營管理：國聯通寶為基金管理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基金的運營。

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按照下列方式計算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 (1) 從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資期屆滿之日，基金管理費按照合夥企業實繳出資總額的0.5%/年計算；
- (2) 基金投資期屆滿後，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費。

管理費乃訂約方經參考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國聯通寶根據合夥協議應收的管理費乃於本公司與國聯集團訂立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內。

投資與決策：

合夥企業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和投資顧問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由2名委員組成，全部由普通合夥人委派，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決議需經全部委員同意後生效；投資顧問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其中普通合夥人委派1名委員，有限合夥人委派1名委員，普通合夥人委派1名外部專家顧問委員，投資顧問委員會會議決議需經全部委員同意後生效。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按照投資決策委員會和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決策意見組織實施。

收益分配與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源於項目投資的可分配收入，應當優先用於支付合夥企業已計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費以及應由合夥企業負擔的其他稅費，剩餘金額在各合夥人之間按照分配時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合夥企業的虧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認繳出資額按比例分擔。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設立基金，是本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聯合保險資金的業務合作。雙方圍繞「數智賦能科技資產」共同開發項目資源，能夠帶來一定長期投資回報，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私募股權業務管理規模，積累與保險機構合作的經驗，增強本公司私募股權資產管理業務實力，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本次投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對本公司經營無不良影響。

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及吳衛華先生在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上述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合夥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8.52%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國聯人壽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其33.33%股份，國聯人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成立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成立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有關國聯通寶的資料

國聯通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國聯通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國聯集團的資料

國聯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國聯人壽的資料

國聯人壽從事以下主營業務：普通型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和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國聯人壽分別由國聯集團持股33.33%，無錫市太湖新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98%，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15%，無錫靈山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7.08%，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6.01%，無錫報業發展有限公司持股5.15%。國聯人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次投資週期較長，在投資過程中將受宏觀經濟、行業週期、投資標的經營管理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一定投資風險。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或「合夥企業」	指	無錫國聯通智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據合夥協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人壽」	指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國聯通寶及國聯人壽於2025年8月28日就共同發起設立基金簽訂的《無錫國聯通智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聯集團於2023年12月27日簽訂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